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 CULT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5)

延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時限

茲提述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委任陳安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該任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作出該任命後，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之最低數目。因此，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於該任命日期起未能遵守上述規定的三個月內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作出該任命以來，本公司已採取可行步驟，以物色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選。然而，由於(1)本公司嚴格遵從其董事提名政策之規定；及(2) COVID-19流行病令本公司與潛在人選會面上受到重大限制，因此，本公司於物色潛在人選上遇到困難。為此，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物色合適人選，並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及第3.11條，於本公告日期，有關豁免申請仍在處理當中。本公司將繼續致力物色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有關董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楊軍先生及朱方明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林哲明先生、羅輝城先生、林鈞先生、朱俊豪先生及陳安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榮興先生、陳惠崗先生及林柏森先生。